执行总编:李佳 责任编辑:齐伟岩 电话:(0451)84655970 E-mail:xuyan19721978@126.com

一纸旧船票 半生感恩情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韶华易逝,善意长存。一张小小的船票,承载着跨越四十年的温暖与牵挂,让一份萍水相逢的恩情,在岁月长河中久久流淌。近日,68岁的公益自驾达人齐雪莲走进老年日报社,希望借助媒体力量,寻找四十年前在她陷入困境时伸出援手的大连好心人,兑现一场迟到半生的感恩之约。

齐雪莲是土生土长的黑龙江人,退休后的她没有选择安逸养老,而是怀揣热忱与善意,以车轮丈量祖国大地,将旅行与公益宣传紧密结合,活成了许多人向往的模样。多年来,她独自自驾穿越罗布泊,积极参与建党百年主题宣传、港澳回归纪念采风、京杭大运河文化采风等多项公益出行活动。

据悉,齐雪莲每月将两千余元的退休金大多投入公益自驾事业,经费不足时,子女便主动补贴支持。在她的人生信条里,物质财富终会散尽,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、心怀善意的精神底色,才是最宝贵的人生财富。她常常叮嘱儿女,生命的长度有限,但精神的厚度与宽度可以无限,希望用自身经历,传递热爱生活、真诚善良、勇敢逐梦的人生力量。而这份坚守善良、知恩笃行的初心,正源于四十年前那场刻骨铭心的温暖邂逅。

时光回溯至1985年,二十多岁的齐雪莲经历人生波折,随父母从黑龙江迁居山东。为处理老家遗留事宜,她独自乘船从烟台前往大连,旅途途中不慎遗失钱包。身无分文、孤身漂泊海上的她陷入绝境,无助委屈的她蹲在船舷边悄然落泪,一时手足无措、茫然无依。

就在她深陷困境之时,船上一位陌生的热心大叔留意到情绪崩溃的她,主动上前柔声宽慰、耐心劝慰。得知齐雪莲的窘迫遭遇后,大叔心生善意,毫不犹豫伸出援手。船只抵达大连后,这位善良的大叔将无依无靠的齐雪莲带回自己家中悉心照料。一家人热忱真挚、关怀备至,不仅为她准备热饭热菜、妥善安顿起居,还耐心疏导她的情绪,帮她走出人生低谷。

齐雪莲回忆,恩人家中有一名独子,当年她亲切称呼其为“三哥”。暂住期间,她踏实懂事、安分勤恳,深得一家人的喜爱与善待。善良的大叔一家十分体恤她的难处,甚至主动提出为她在大连找寻工作、安顿生活,让她再不用奔波漂泊。但彼时的齐雪莲归乡心切,一心想要返回黑龙江老家。

得知她的心愿后,大叔全力成全、慷慨相助。上世纪八十年代,一张往返船票售价30余元,几乎等同于普通职工一个月的工资,对于普通家庭而言绝非小数目。即便如此,大叔依旧自掏腰包为她购置返乡船票,还细心备好零钱供她路途周转,最后特意托付家人将她送至码头,目送她平安登船离去。这份雪中送炭的陌生善意,深深烙印在年少的齐雪莲心底,成为她半生不曾褪色的温暖底色。

四十年来,齐雪莲走过山河万里,践行公益温暖他人,始终未曾忘记大连那户素昧平生的好心人家的帮扶之恩。为圆心底珍藏半生的感恩心愿,齐雪莲特意奔赴大连寻访恩人。目前,她仅记得恩人一家当年居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。

半生心念,只为一谢。如今,齐雪莲专程求助媒体,希望寻觅到当年热心相助的大叔及其家人,让这场跨越四十年的善意得以回响,让迟到半生的感恩之约圆满落幕,让这份跨越岁月的温情持续传递、温暖人间。

暖心陪护传善意 志愿温情照晚年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者携手哈尔滨市繁星志愿者服务队,上门为辖区读者唐阿姨开展暖心志愿服务。

唐阿姨常年患病卧床,行动不便,平日里缺少陪伴,生活存在诸多难处。志愿者团队围坐一旁陪唐阿姨闲话家常,耐心倾听老人诉说,细致询问身体状况与生活困难,舒缓老人孤寂情绪。

志愿者还贴心为唐阿姨修剪头发,细心打理仪容,动作温柔娴熟。暖心的话语、贴心的服务,让简陋的小屋暖意融融。

住一楼也要交电梯费?

《民法典》这样说

家住吉林的常大爷咨询记者,他家刚搬到新小区一楼,最近被物业催缴电梯养护费,心里十分不解:“我住一楼,出门根本不用电梯,凭什么要交这笔钱?”不少一楼业主都有同样的疑问,下面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权威解读,把这一问题讲明白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三条明确规定,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,享有权利,承担义务;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。电梯属整栋楼全体业主共有设施,一楼住户可自愿放弃乘坐权,但不能以此免除养护义务,法律不支持只享公共权利、拒绝公共义务。

首先,电梯与楼道照明、楼栋外墙一样,属全体业主共有财产,维护成本应共同分摊,不能以个人不使用为由拒缴——正如家庭成员不能因不看电视就拒绝分担家电维护费。

其次,一楼住户并非享受不到红利:电梯正常运行是楼栋消防安全体系的重要一环,间接保障一楼居住安全;电梯广告经营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,一楼业主同样享有分红;楼栋维修物料运输、业主搬运大件物品、亲友探访,也都能间接享受电梯便利。

最后,电梯养护是固定刚需开支,维保、年检、故障检修等费用不会因一楼不用而减少。山东沂源一名一楼业主以不使用电梯为由拒缴费用,被物业起诉后,法院依据《民法典》判决业主败诉。

不过此事并非无协商余地。若物业服务合同明确约定一楼可减免,可按合同执行;业主也可召开业主大会,按楼层高低制定差异化缴费方案。

民法典的这项规定,并不是为难一楼住户,而是维护小区公共管理的公平与秩序。一栋住宅楼本就是一个整体,公共设施需要所有人共同维护,大家才能住得安心舒心。遇到分歧,不妨坐下来和物业、邻里友好协商,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。远亲不如近邻,邻里和睦,才是安稳生活的根本。 任寅

有难事 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13796087938 高海涛
18645261960 任 寅

老人就业未签合同 口头用工埋下隐患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孙先生反映,自己在企业担任门卫工作两年多,未签订任何劳务合同,后被公司辞退,始终未能拿到相应补偿。

据孙先生介绍,他从企业退休后,应聘当地一家企业门卫工作。任职两年期间,企业仅与他达成口头薪资协议,始终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。

由于公司每月都能按时发放工资,从未出现拖欠情况,孙先生便放松了警惕,没有纠结合同签订事宜。谁料去年该企业因经营不善精简人员,在未提前告知、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,单方面将他辞退,而且未给予经济补偿。

事后,孙先生多次找到企业负责人协商补偿事宜,均被对方推脱拒绝,维权屡屡碰壁。没有书面合同作为依据,他手上缺乏有力证据,一时间陷入维权困境。

针对读者的遭遇,律师表示,已达到退休年龄、享受养老待遇的退休人员再就业,与用人单位形成的是劳务关系,不受劳动合同法保护,无法主张劳动辞退补偿,但可通过司法途径维权。

读者可收集工友证言、工资流水、工作记录等证据,向法院提起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律师特别提醒广大退休再就业老人,二次务工务必提高法律意识,主动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,明确薪资、工作时长、辞退补偿等关键条款。